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 三、主 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卞鳳奎
-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應英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緩議退回，建議考慮應英所與外語中心共同參與選舉事宜。
2. 師培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緩議退回，建議重新考慮師培中心涉及其他單位之相關條款。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業於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公布，配合該遴聘要點之修訂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刪除「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長遴選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第三條互為移列。

第二條修正為：「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修正為「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但應用英語研究所與外語中心、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各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修正為：「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刪除第四款後段文字：「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第十條修正為：「…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十一條修正為：「院長任期為三年，……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二條修正為：「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退回提案單位，建議考慮應英所與外語中心共同參與選舉事宜」。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召開所務（中心）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一】。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四條修正為：「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第六條修正為「所長如為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修正為：「所長因重大事故，……，提不適任案，……進行不適任投票，……經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後，……」。
 - 第八條依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經提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退回提案單位建議重新考慮師資培育中心涉及其他單位之相關條款」。
-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01 年 5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二】。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決議：

- 一、第八條修正為：「……中心會議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修正為：「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
 - 第十條修正為：「本中心置設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升等辦法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公佈，增列教師開設課程加權後平均值之規定，配合該辦法之修訂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

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